



关于印发《田家庵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协审机构(人员)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田政办【2014】7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各单位：

《田家庵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协审机构(人员)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1月21日

田家庵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协审机构（人员） 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为了进一步加强田家庵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工作，保证社会中介机构或专业技术人员协助国家审计机关从事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安徽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建立政府投资审计协审库

田家庵区审计局建立政府投资审计社会中介机构和技术人员协审库。通过依法公开招投标形式，择优选择社会中介机构进入我区政府投资审计社会中介机构协审库。通过向社会公开招聘等形式选择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区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技术人才库。凡入库的社会中介机构和技术人员有资格参与政府投资审计的协审工作。

田家庵区政府投资审计社会中介机构和技术人员协审库实行定期调整、充实完善。

二、协审业务的审批程序

区审计局承担着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工作，因工作需要协审单位和专业技术人才参与的，原则上以抽签方式或参照协审库内

中介机构近两年的工作业绩，在区政府投资审计社会中介机构协审库和专业技术人才协审库中选择使用。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该库中选择使用的，经区分管领导同意后，可通过其他合法合规途径选择使用。

三、协审单位的选择程序和方法

1、根据工作需要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审计的，由区审计局组织，有关单位参加，采用公开招投标或邀请招投标的方式确定，选择具备甲、乙级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承担。

2、社会中介机构中标后，由区审计局办理合同签订等相关手续。

3、社会中介机构的中标、合同签订、资质和使用等情况，应及时公布。

四、协审单位使用的报批流程

需要中介机构协审的审计项目确定后，由区审计局承担项目的人员填报协审报批单，报区审计局主要负责同志审批。

五、协审机构的审计费用支付

根据安徽省物价局、建设厅《关于重新制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皖价服[2007]86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招标后签订的合同约定和优惠比例计取，审计结束后支付。区审计局承担项目的具体经办人员，负责督促社会中介机构报送费用结算明细表和有关原始副件，并进行初步审核，经局务

会议研究、复核后，按规定的程序支付。

六、协审机构和协审人员管理

对社会中介机构的业务委托与要求、项目工程审计质量管理等，统一按照《田家庵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委托中介机构审计操作规程（试行）》规定操作。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